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汤昕颖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10点00分在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524,536,206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9%。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233,509,18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1,027,024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80,393,42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共十七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）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

杨杰群

汤昕颖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